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 1、公司子公司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华清")拟与深圳市中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及个人共计13位投资者,按每股8元的增资价格,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光电")增资人民币120,000,000元,其中15,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0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力合华清投资1,6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力合华清持有力合光电2.8571%股权。
- 2、公司董事冯冠平先生、董事总经理高振先先生担任力合光电董事;此次增资方之一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出任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嵇世山先生、监事长张东宝先生担任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2012年7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嵇世山、冯冠平、高振先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4、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1%, 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情况介绍

1、关联增资方情况

此次增资方之一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法人。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座 303 室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该合伙企业股东为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500 万元,出资比例 95%)和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

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冠平。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2、其他主要增资方情况

- (1)深圳市中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2月2日,执行合伙人为深圳中创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 (2)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1年7月14日,注册地乌鲁木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和投资咨询。
- (3)上海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1月25日,注册地上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 (4)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3月23日,注册地常州,执行事务合伙人武平,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 (5) 无锡清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注册地无锡,法定代表人张小平,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咨询、科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自有资金投资等。

三、力合光电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注册地深圳市,法定代表人李月秋,主营业务:光电显示及触摸屏用镀膜产品及组件、光电传感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20.983%的股份)持有该公司 6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2、本次增资前后力合光电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注册资本	比例	投资额	注册资本	比例
	(万元)	(%)		(万元)	(%)
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	3, 300	60.00	0	3, 300	47. 1429
深圳市中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3, 600	450	6. 4285
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	0	2, 400	300	4. 2857
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1,600	200	2. 8571
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0	1, 200	150	2. 1429
上海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00	100	1. 4286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00	100	1. 4286
无锡清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160	20	0. 2857
其他股东	2, 200	40.00	1, 440	2, 380	34. 0000
合计	5, 500	100.00	12,000	7, 000. 00	100.0000

3、经营情况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力合 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9, 828, 584. 45	281, 181, 812. 83
总负债	227, 235, 070. 83	196, 082, 895. 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 593, 513. 62	84, 124, 978. 25



项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1, 538, 455. 79	198, 153, 310. 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 494, 596. 28	26, 073, 414. 12	

四、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参照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审计的力合光电 2012 年 5 月 31 日股东权益 9, 259. 35 万元,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8 元。

2、增资金额:

力合光电本次增次中,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向力合光电总计增资人民币 120,000,000元,其中 15,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0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力合光电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5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 70,000,000元。

其中,子公司力合华清向力合光电增资 1,600 万元,其中,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力合光电增资完成后的 2.8571%股权。

3、增资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

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划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投资人以货币形式足额将本次增资款划入力合光电验资账户。

4、合同生效: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力合光电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资产质量、研发能力,经营状况良好。力合华清投资力合光电,有助于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公司将通过加强对参股公司管理,提升服务,不断提高公司投资收益。

六、期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力合光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60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认为:公司子公司力合华清投资 1,600 万元参与力合 光电的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嵇世山、冯冠平、高振先



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力合光电增资合同;
- 4、力合光电 2012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
-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3日

